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红玲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付红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提议提交日，付红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0,000 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科技”）45.80%股权（注：云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52,098,880 股）。

（二）提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股，不高于董事会作出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五) 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4 万股至 882.3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67%至 1.0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上述增持行为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从事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计划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提议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若提议人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及承诺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